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琨勝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709
3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moutain92@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638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偉炎腸溶微粒膠囊
5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43328號）」（批號J862、A911、
AJ67、B424、B663、BK01、C127等7批）藥品回收一案，
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1月19日FDA風字第102115134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至旨揭公司執行國內藥廠持續性安定性試驗專案查核，因旨揭產品之含量測定未能符合其檢驗規格，而進行產品回收。
- 三、本案回收係屬第三級危害，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貴機構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
- 四、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

正本：永康大藥局、昆陽藥局、天母雙合耳鼻喉科診所、吳錫賢診所、劉秉誠診所、永昕藥局、信光藥局、王佳文內兒科診所、林正宗婦產科診所、華康藥局、雙合耳鼻喉科診所、惠恩診所、民生興安藥局、祥安藥局、文山藥局、杏遠股份有限公



司

副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裝

訂

